**102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課程招生簡章**

|  |  |  |
| --- | --- | --- |
| **課程說明** | **訓練單位**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萃智創新應用入門課程班** |
| **報名方式**  **上課地點** | ▌**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執行後續產投報名流程)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2.學會網站：http://www.ssi.org.tw  3.回覆相關報名表件 reg@ssi.org.tw  **上課地址：台北現場 100-87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 課程前三日正式通知** |
| **報名專線** | **訓練專線：03-5723200 #14 倪巧玲** |
| **訓練目標** | 緣由：系統性創新是一門「有系統的產生創新/創意的方法以辨識機會及解決問題的學問」。協助我門有系統、創新的解決問題，對企業創新的能量有很大的助益，對個人生涯的成長亦有很大的幫助。  學科：萃智(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Solving）是最重要的系統性創新手法。由蘇俄發明家Altshuller於1946年開始，分析研究超過二十萬件專利所提出的系統性創新理論及實務的解題手法。主要是系統性  地利用前人及跨領域的智慧來解決問題。它可以很有系統地帶領我們跳出思考窠臼、辨識機會，創意解題。其通盤、有效且具系統化之特性可推廣於各種產業。也成為當今產品、製程及服務的創新，最有效、最重要的系統手法。  技能：系統創新的涵蓋範圍：1)辨識產品與服務創新的機會;2)解決衝突問題，如新產品開發/改善及新製程的開發/改善;3)解決管理問題，如遍是商業機會與衝突、解決管理衝突等。  品德：在此快速發展與高度競爭代，靠靈感一閃或腦力激盪的創新只能生存無法卓越。系統性創新是逆勢成長，最有效辨識機會、解決問題的利器。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2013/5/4 (8小時)  1.萃智導論(Introduction to TRIZ)  1.1萃智萃智概觀與工作原理 1.1.1創新解題方法分類 1.1.2TRIZ知識體系綜觀 1.1.3萃智五大支柱1.1.4萃智工作原理  1.2TRIZ應用領域與成功例子  1.3萃智與傳統解題方法比較 1.3.1HP案例  2.功能分析(FunctionAnalysis)  2.1定義  2.2元件分析  2.3互動分析  2.4簡化功能模型  2.5案例分析  2.6實作演練  3.因果鏈分析(Cause Effect &Contradiction ChainAnalysis)  3.1定義 3.2案例 3.3辨識關鍵不利點 3.4建立因果鏈分析模型的流程 3.5衝突辨識 3.6案例分析  2013/5/5(8小時)  4.工程參數與發明原則(Engineering Parameters& Inventive Principles)  4.1 40個發明原則  5.技術衝突 (EngineeringContradictions)  5.1 39個工程參數  5.2擬訂技術衝突  5.3衝突矩陣 5.3.1傳統矩陣 5.3.2其他形態矩陣  5.4解決技術衝突方法  5.5案例分析  5.6實作演練  2013/5/11(8小時)  6.物理矛盾 (PhysicalContradictions)  6.1定義  6.2擬訂物理衝突  6.3技術衝突轉物理衝突 6.3.1空間分離、時間分離、關聯分離的發明原則舉例  6.4案例分析  6.5實作演練  7.進一步之萃智工具概觀(Overview of furtherTRIZ tools)  7.1趨勢、簡化、質場分析、功能資料(Trends/Trimming/Su-Field/Function DB)  7.2萃智解決問題模式(TRIZProblem Solving Model)  8.相關組織簡介及與總結  9.複習  總時數 24小時 |
| **招訓對象及**  **補助條件** | * ◎符合下列資格者，補助 **80%** 訓練費用：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一）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二）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重新起算。  ■參訓學員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四分之ㄧ，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方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 **招訓人數** | **20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2013/4/4 am 12:00~5/1 pm 18:00 截止 (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 |
| **上課日期時間** | **2013/5/4，5/5，5/11 (六日08:30~17:30)** |
| **授課師資**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黃乾怡 老師 | * 博士 | * 電子構裝/SMT製程、實驗設計、生產製程規劃、品質與可靠度工程、萃智創新設計。 |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 4630-**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70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2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100%**  依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符合補助條件並準時繳交相關文件，需先繳納全額培訓費用。  上課出席率達3/4以上時數，職訓局退回學員80%學費（符合特殊資格100％）。 |
| **退費辦法** | （一）甲方(學員)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退訓者，非學分班乙方(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學分班則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 和\***075**和**\*076**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倪巧玲 傳真：03-5723210 電子郵件：service@ssi.org.tw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evta.gov.tw](http://www.evt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核定文號：101年3月12日職訓字第1010110618A號  電話：(02)89903608 http://www.nvc.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nvtc.gov.tw 傳真：(02)22981210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執行後續產投報名流程)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依職訓內網報名並完成課程繳費順序優先錄取。

2.學會網站：http://www.ssi.org.tw

3.回覆相關報名表件 [reg@ssi.org.tw](mailto:reg@ssi.org.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萃智創新應用入門課程班**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服務公司： | |
| 部門及職稱: | | | | | | 行動電話\*: | |
| 電話\*:　　　　 　　　分機： | | | | | | 傳真: | |
| 生日\*： | | | | | | 專業科系: | |
| 地址:□□□ | | | | | | E-mail\*: | |
| **以下為申請政府計畫必須資訊** | | | | | | | |
| 勞保證編號\*: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學 歷 |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其他 科系:\_\_\_\_\_\_\_\_\_\_\_\_ | | | | | | |
| □團體報名 | 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 | E-mail： |
| 訊息來源\* | □E-mail □SME網站□SSI網站□104教育網 □1111教育網 □亞太教育網 □台灣教育網  □yes123□朋友 □其他:\_\_\_\_\_\_\_\_ | | | | | | |
| 繳費方式： □即期支票 　抬頭：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逕寄：『30071新竹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清華資訊大樓)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啟』  □匯款/ATM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或支票)，傳真至（03）572-3210 | | | | | | | |
| 收據抬頭: | | | | | 統一編號: | | |
| 費用：(請勾選課程/費用為一人次價格) | | | 註冊費 | | | | |
| 台北現場  2013/5/4，5/5，5/11  (六日08:30~17:30) | | | **核定全額費用 □$4630元**  職訓局補助80%（特定對象全額100%）  補助後（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370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926） | | | | |

**注意事項**

0.本系列課程**已通過**.符合資格學員享80%高額補助（符合特殊資格100％）。

1.自102年度起 報名錄取依職訓內網報名並完成課程繳費順序優先錄取。

2.費用含教材講義費用。不含午餐費用，學會可替學員代訂午餐。

3. \*項目 務請填寫以利行前通知或有臨時注意事項時聯絡。

4.團報時每人仍需填一份資料，並加註團報聯絡人聯絡資料。

5.依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符合補助條件並準時繳交相關文件，需先繳納全額培訓費用。上課出席率達3/4以上，職訓局退回學員80%學費（符合特殊資格100％）。

資料更新詳見聯合教育訓練中心([www.ssi.org.tw](http://www.sme-edu.org.tw))網頁。

6.若遇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聯合教育訓練中心保有相關課程時間調整及講師之變動權。